

9.4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泌阳县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共产党泌阳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老干部学习活动中心物业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共产党泌阳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老干部学习活动中心物业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胜捷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胜捷物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